

日本  
煤業統制之概畧

1971.3.62

## 日本煤業統制之概畧

現在日本大部份之煤業，悉受兩機關之統制，一爲石炭礦業聯合會，（以下簡稱聯合會）一爲昭和石炭株式會社。（以下簡稱昭和）產運的統制，聯合會主之，銷的統制，昭和主之。在兩機關合作之下，煤之供應，因以調劑適當，卒能免去自殘之競爭，維持相當之價格。今將兩機關之組合及其著要工作，分別言之。

聯合會 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由當地五個礦業會及十大礦組成之。

- 一 筑豐石炭礦業會
- 一 北海道石炭礦業會
- 一 常磐石炭礦業會
- 一 宇部礦業組合
- 一 蒜屋礦業組合

以上地方礦業會



3 1772 4908 7

- 一 松島炭礦株式會社
- 一 松浦炭坑
- 一 三井三池礦業所
- 一 貝島岩屋炭礦
- 一 左川礦業合名會社
- 一 龜山炭礦
- 一 住友北松浦礦業所
- 一 三菱高島礦業所
- 一 枇島炭礦株式會社

### 以 上 十 大 矿

聯會設有董事部及統制委員會，董事由會員礦選任，統制委員由礦主代表充之。

第一次各『會員礦』產量之規定，係根據前三年各礦實在運出數量之平均數，以後即因每年需要之變更而變更之。如各礦有溢運情形，原有每噸罰兩圓之規定，今則完全不許溢運矣。如各礦有缺運情事，原亦定有獎勵辦法，今亦取消無存。各礦因力守信約，不再有溢缺情事，惟出口煤則另立限度，不在規定之數，如溢出限度，則每噸罰金五角。

每年數量之規定，係根據未來半年需要之預算。（此項預算由昭和製給）該預算每年分兩期，自四月至九月為淡期，自十月至三月為旺季，照此預算，由聯會統制委員會規定各礦運量總數，再將此總數，分別規定每一礦應運之數。各礦應運之數，係參照每礦先一年實產數量及實運數量，斟酌定之。除預算需要數而外，聯會每考量市面存煤數量，及市面應存數量，庶幾供求適當，不致過剩，亦不致無剩也。如供求有特別變動時，聯會隨時得另行策動，為臨時數量之變更。

其不屬聯會而與聯會有相當合作者，則為筑豐互助會。該會原為聯會會員，因分配問題，與大礦發生歧異，遂聯合筑豐地各小礦，組合筑豐互助會，自為產銷，惟與聯會訂定產額，與昭和訂定銷額。此外聯會與南滿路之撫順礦訂定該礦入口最高額。

一九三五年全國產額之統計約畧如下。

屬於聯會統制者

一五、九四八、〇〇〇

74%

屬於筑豐互助會者	三、〇九六、〇〇〇	9%
其他不屬各礦	五、九三一、〇〇〇	
共計	三四、九七五、〇〇〇	

100% 17% 9%

昭和 當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間，世界不景氣，日本煤市衰落，當事者認為僅僅生產統制，實不足以救濟煤業。故由聯會會員，較大各礦之煤業公司，及各礦專售人，發起組織昭和會社，以事統制煤銷。一九三二年秋，聯會設立統銷籌備委員會，從事設計昭和會社，由各聯會『會員礦』或『會員會社』投資促成，中經詳盡之討論，昭和會社遂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成立，於翌年一月開業，資本計為五百萬，收足四分之一，設總所於東京，分所於東京名古屋大阪神戶若松小樽及宇部各處，其資本之支配，係按各礦會社之產量，約畧分配，其組織如下。

董事會 會長 執行董事 管理董事 其他董事六

監察人五 顧問四

總所各部 秘書處

總務 庶務 會計 營業 統制 商務 調查 統計 整理

協議會  
總所

主席 昭和之代表 會員 各「股東會社」各一會員

分所

主席 昭和之分經理 會員 各「股東會社」之代理人各一會員

各『股東會社』與昭和各各成立契約，其大意如下。

一 股東會社應信託授權於昭和，決定售價交貨一切條件，昭和負完全責任，行使職權。

一 昭和得規定必要計劃，以行使付託之權，各股東會社有服從之義務。

一 股票之支配，應按照各股東會社一九三二年之運量比例定之。

一 各股東會社之銷量，應按照聯會規定之產量比例定之。

一 昭和應預算每年需要，與聯會商定為明年運量之標準。

一 昭和應設法按規定銷額罄售。

一 昭和不得直接售與用戶，由各股東會社自理之。

一 如各股東會社銷數不照額時，昭和應設法調整之。

一 總所應設立一協議會，下列各項，應由該會主持執行。

(二) 供應數量之調查研究。

(二) 市面之研究，銷售政策之行施規定。

(二) 煤質之分類，及釐訂標準價。

(二) 擬定營業政策，銷售項目，及決定各分所之請示事件。

(二) 處置違規各事件。

(二) 其他重要事件。

一 各分所應設分所協會，處理各分所地點之一切銷煤事件。

一 各分所地點之銷煤詢問及條件，應在分會討論之，如討論無異，應即會呈總所，由

總所協會決定，如決定無異，始送達各股東會社，分別執行之。

一 各股東會社之代理人，未得昭和代理人之訓令，不得向用戶交涉，昭和之分所，應

於下月十五日以前，將上月之各項銷售合同及情形，報告總所。

一 各分所應詳查各股東會社之交貨情形，並注意有否短銷及溢銷情事，如為必要，各

分所得調查各股東會社之代理店。

一 售約一經訂定，各股東會社對於盈虧，及其他情事，應負全責。

一 昭和應向各股東會社收取酬金，每銷一噸，酬金五分。

一分所協會應考量下列各項。

煤質分類 交貨期間數量 月交數量 交貨方法

付款辦法 可能售價 比較前定價格 比較規定價格

調整方法

總所每於月底，將各股東會社之交貨數量，與其原定數量比較，有否短溢，如有短溢，應於下月之交貨規定補減之。如六月後仍有短溢情事，應由溢者按定價向短者收買如數。

防止違犯

交貨多少，悉受昭和嚴厲監督，無昭和命令者，不得交貨，如無命令，私相交易，即幸能避昭和之目，亦不能避其他股東會社之目也。

昭和有監查員多人，專司調查各項證據，如發票，運單，收發單，駁卸單，收貨單等。凡從出鑛至收貨止，無一處不經嚴密檢查注意也。其最難覺察者，厥爲私給回扣一事，然犯私每於銷戶無益，且十日所視，犯私亦非易易，爲尊重各會社本身體面計，犯私之事，可云絕跡。

綜昭和之工作，大要不外下列各端。

一、經詳盡之市面調查，及股東會社忠實之報告，昭和之需要預算，甚爲準確，預算確定，即與聯會商訂各鑛產量。

一、設法以適當之價格，營銷規定之產數，避免自殘之競爭，支配各股東會社之銷量。昭和雖不直接銷售，凡有各股東會社關於銷煤之一切事件，無不取決於總所，及詳

細討論於總分協議會。

一 調整種種關於溢短及補收事件。

一 爲減少銷售開支，昭和正設法創立公共煤機，公共船隻等事。化驗所現已設立，努力改進煤質，及選定何項煤質，以適合何項用度。

#55  
600059

600059